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欣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欣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李欣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當；參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竊取之手段、竊得財物之數量、價值、素行、所竊之物已發還告訴人蔡林羚各節；末衡以被告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103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之物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可參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依上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
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程于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卷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471號

被 告 李欣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欣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3年1月15日晚間10時54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騎樓時，見蔡林羚所有之安全帽（價值新臺幣1萬5,500元）掛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右方後照鏡上，竟趁人不注意，徒手竊取該頂安全帽後離去。嗣因蔡林羚於翌（16）日上午10時30分許前往該處騎車，發現安全帽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循線追查，於113年1月18日下午5時許，在李欣遠位於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住處扣得上開安全帽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林羚告訴暨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（下稱萬華分局）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李欣遠之供述；(二)告訴人蔡林羚之指訴；(三)路口監視器、大樓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；(四)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、臺北市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檢 察 官 謝奇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書 記 官 王昱凱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